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JAB-3312 (SHP2抑制劑)**

我們已於2022年7月就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聯用完成全球I期劑量遞增階段部分。

在中國，我們已就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聯用的I/IIa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而首名患者已於2022年5月給藥。首次給藥層面就首名入組NSCLC患者觀察到局部反應。

•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

在中國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JAB-21822 I期研究的初步臨床數據已於2022年6月向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報告。我們也在中國啟動II期劑量擴展階段，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經治療共50名處於RP2D的NSCLC患者。療效及安全性俱佳，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

I期試驗首名KRAS G12C突變的腫瘤患者給藥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5月在美國及歐洲完成。II期劑量擴展階段目標於2022年第四季度進行。

JAB-21822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的I期劑量遞增階段已於2022年6月完成。IIa期劑量擴展階段的首名患者已於2022年7月接受JAB-21822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

我們已就STK-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的JAB-21822單藥治療I/IIa期試驗取得IND批准，而首名患者預期將於2022年9月入組。

其他產品進度：

- **JAB-8263 (BET抑制劑)**

首名患者的I期治療實體瘤的劑量遞增部分已於2022年2月在中國成功給藥。

- **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JAB-2485的I/IIa期試驗。在美國，我們於2022年1月接獲美國FDA有關JAB-2485進行I/IIa期試驗的IND批准。在中國，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8月提交給國家藥監局。

- **JAB-BX102 (CD73抑制劑)**

我們已於2022年3月獲得晚期實體瘤I期試驗的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 **JAB-26766 (PARP7抑制劑)**

JAB-26766是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ARP7抑制劑，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我們仍然準備於2022年第四季度提交IND申請。

- **JAB-23400 (KRAS^{multi}抑制劑)**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動，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並無抑制作用。在LS513 (KRAS G12D)及SW403 (KRAS G12V)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該候選藥物已於2022年2月被提名，並預期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30300 (P53 Y220C抑制劑)**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該候選藥物已於2022年6月被提名，並預期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

我們的iADC項目：

-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免疫刺激劑為載荷，並建立自身的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平台。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免疫刺激劑為載荷，包括干擾素基因刺激劑(STING)和其他新型小分子，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及目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記錄了人民幣54.7百萬元的收入，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臨床前研究組合的拓展及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和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7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如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仍被認為「無成藥性」。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小分子及單株抗體至iADC及細胞療法。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MNCs)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六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六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線、各臨床候選藥物以及獲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期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JAB-3312 SHP2 abbvie	KRAS G12C的聯合療法	KRAS G12C 突變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7月啟動IIa期	
	EGFRi的聯合療法	Osimertinib 進展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首例患者入組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2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第三類BRAF/NF1 LOF 突變實體瘤	美國及中國試驗 *				
JAB-3068 SHP2 abbvie	單藥療法	ESCC、HNSCC、NSCLC、ACC	美國及中國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臨床 JAB-21822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於2022年3月啟動II期首例患者入組	關鍵性試驗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
	單藥療法	CRC、PDAC及其他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3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CRC、PDAC	全球試驗			於2022年5月歐洲首例患者入組	擴展部分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
	單藥療法	NSCLC 與STK-11共同突變	中國試驗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第三季度)
	SHP2i的聯合療法	晚期實體瘤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5月首例患者入組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7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				首例患者入組 (2023年上半年)
JAB-8263 BET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RP2D於2022年第四季度釐定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2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JAKi的聯合療法	MF 及 AML	中國試驗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 PD-1 mAb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2年3月IND (NMPA)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第三季度)
JAB-2485 Aurora A (RB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2年1月IND (FDA)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第四季度)

附註：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確定RP2D後直接啟動IIa期研究。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獲得IND批准後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形式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 時間表	適應症	近期發展
IND 待啟動	JAB-23400	KRAS ^{G12S} (RAS 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3年	PDAC、CRC、NSCL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2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30300	P53 Y220C (P53 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3年	實體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6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6766	PARP7 (I/O)	小分子			2022年 第四季度	實體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1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4114	未公開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2年 第四季度	實體瘤、 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BX300	未公開 (RAS 信號通路)	單株抗體			2022年 第四季度	實體瘤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先導化合物優化	JAB-BX400	HER2 (I/O)	iADC			2024年	實體瘤	於2021年12月已選定 載荷及提交專利
	JAB-X1800	CD73 (I/O)	iADC			2024年	實體瘤	於2021年12月已選定 載荷及提交專利
	JAB-22000	KRAS G12D (RAS 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4年	PDAC、CRC、NSCLC	於2020年11月已識別 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產生治療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繞過適應性耐藥性的理想聯用夥伴。基於SHP2和KRAS G12C雙重阻斷的強大理據，我們優先進行SHP2抑制劑與KRAS G12C聯用的臨床開發。事實上，JAB-3312及Sotorasib（KRAS G12C抑制劑，美國安進（Amgen）的I期劑量遞增試驗已完成，IIa期劑量擴展已於2022年7月底在美國開放入組。此外，JAB-3312及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聯用已在中國於2022年5月為首例患者給藥。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於上半年，我們已展開合共七項新研究，並就該等試驗達成首名患者入組。另外，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單藥治療試驗的I/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已在中國完成。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報告的初步數據顯示，JAB-21822的療效令人滿意，安全性可予接受。JAB-21822單藥治療的關鍵試驗將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 (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SHP2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 o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EGFR抑制劑／抗PD-1抗體／MEK抑制劑聯用**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全球研究

我們已於2022年7月完成JAB-3312與Sotorasib聯用的I期劑量遞增階段。

有關KRAS G12C無治療NSCLC患者的IIa期劑量擴展部分正在進行。

中國研究

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月批准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IND申請。隨後於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JAB-3312與JAB-21822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首名患者於2022年5月成功給藥。I期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首次給藥層面就首名入組NSCLC患者觀察到局部反應。於2022年第四季度，將會就IIa期擴展階段就無治療及抵抗性患者的KRAS G12C治療入組。

JAB-3312與EGFR抑制劑聯用

JAB-3312與osimertinib聯用的全球I期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在一名對EGFR抑制劑耐藥的NSCLC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確認為局部反應。

JAB-3312與抗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用

我們已展開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JAB-3312與pembrolizumab或binimetinib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我們已在美國完成JAB-3312與pembrolizumab聯用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IIa期劑量探索正在中國進行中。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

JAB-3312與binimetinib聯用的I期劑量遞增部分已經完成入組。

o JAB-3312和JAB-3068單藥療法

JAB-3312和JAB-3068的單藥療法研究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MTD)及RP2D。在美國及中國，ESCC、HNSCC及NSCLC的I期或I/IIa期試驗已經完成入組。

o JAB-3068與抗PD-1抗體在中國聯用

JAB-3068與抗PD-1抗體(JS-001)聯用的I期劑量優化已在中國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在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臨床反應。I期研究預期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o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SHP2產品**」）。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312和JAB-3068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抗EGFR抗體及抗PD-1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有利的藥物代謝動力學(PK)特性和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o **JAB-21822單藥療法**

- 中國研究

- 在中國，有關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JAB-21822 I期劑量遞增已經完成。56名攜帶晚期KRAS G12C突變實體瘤患者已在七個月內分五個劑量水平入組(QD、BID和TID機制)，突顯我們強勁的臨床研究及藥物開發能力。

- 於2022年3月，展開多個II期擴展群組，而截至2022年7月31日，共50名處於RP2D的NSCLC患者已獲治療。KRAS G12C突變的CRC、PDAC和其他實體瘤患者正同步進行多個群組。療效及安全性俱佳，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

- JAB-21822單藥療法試驗在中國的I期初步臨床數據(尤其是NSCLC群組)於2022年6月在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週年大會上報告，其詳情載列如下：

- 截至2022年4月1日，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期臨床數據顯示，整體反應率(ORR)為56.3%(18/32)及疾病控制率(DCR)為90.6%(29/32)。在400毫克QD及800毫克QD群組中，ORR為66.7%(8/12)及DCR為100%(12/12)。JAB-21822耐用性良好，劑量遞增階段並無DLT。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

全球研究

美國FDA於2021年5月批准JAB-21822於攜帶KRAS G12C突變實體瘤患者作單藥治療及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用的I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完成在三個歐洲國家和以色列提交監管文件。

單藥治療的首名患者已分別於2021年9月在美國和於2022年5月在歐洲成功給藥。JAB-21822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展開。

o JAB-21822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在中國聯用

中國於2021年12月批准JAB-21822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用的IND申請。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JAB-21822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I期劑量遞增已於2022年6月完成。IIa期劑量擴展的首名患者已於2022年7月開始接受治療。

o 在中國JAB-21822單藥治療STK-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0月批准JAB-21822單藥治療絲氨酸／蘇氨酸激酶11 (STK-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的IND申請。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臨床試驗集中於患有KRAS G12C和STK-11共同突變的首批NSCLC患者。I期劑量遞增的首名患者預期將於2022年9月入組。

o 與抗PD-1抗體在中國聯合治療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0月批准JAB-21822與抗PD-1抗體聯用的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我們正在優化JAB-21822與抗PD-1抗體聯用的臨床發展策略，以就此組合治療作出更佳定位，當中考慮目前的NSCLC治療態勢和其他KRAS G12C抑制劑的全球批准狀況。首名患者預期將於2023年上半年入組。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182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如MF及AML）。

- **實體瘤**

I期劑量遞增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中。首名患者已於2020年11月在美國入組。首名患者的I期治療實體瘤的劑量遞增部分已於2022年2月在中國成功給藥。憑藉利用美國及中國的實時臨床數據，我們預期會在全球加快展開藥物安全、耐受性及初步療效的全面評估。

- **MF及AML**

JAB-8263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劑量遞增正在中國進行中。中國首名患者入組已於2021年4月完成。

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在臨床發展中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預計RP2D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確定。我們將於RP2D確定後進一步擴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是一種口服高選擇性的小分子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能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臨床前數據顯示，JAB-2485是具有高度選擇性的抑制劑，而Aurora A的抑制活性比Aurora B高一千倍。JAS-2485可能使RB丟失腫瘤（如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的患者受益。

我們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JAB-2485的I/IIa期試驗。我們於2022年1月接獲美國FDA有關JAB-2485進行I/IIa期試驗的IND批准。美國數个城市正在進行研究啟動活動，而我們預期首名患者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在美國給藥。另外，這為我們的內部臨床團隊在並無海外臨床CRO支援下管理的首個全球試驗，亦為展示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及我們臨床團隊能力的里程碑。在中國，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8月提交給國家藥監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 (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 的人源化單株抗體。JAB-BX102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如抗PD-(L)1抗體) 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分別於2021年10月自美國FDA及於2022年3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JAB-BX102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試驗的IND批准。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在中國為首名患者入組。I期劑量遞增階段一經完成，美國患者將參與IIa期劑量擴展，據此彼等將獲得JAB-BX102與pembrolizumab聯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小分子或單抗)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 (包括RAS、MYC、P53、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在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之間探索可能的組合。

- **領先臨床前候選藥物**

- **JAB-23400** –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有效抑制RAS (ON)及RAS (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動，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並無抑制作用。

臨床前研究中，JAB-23400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可接受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400在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在LS513 (KRAS G12D)及SW403 (KRAS G12V)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根據臨床前數據，預測JAB-23400對人體具有可接納的敞口。

該候選藥物已於2022年2月被提名，並預期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RAS (ON) 和RAS (OFF) 狀態的小分子KRAS^{multi}抑制劑。因此JAB-234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JAB-30300** –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JAB-30300於2022年6月被提名為臨床候選藥物。其已在不同CDX老鼠模型中就不同種類顯示良好PK特性，並達致腫瘤消退。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進行中，因此JAB-30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JAB-26766** – JAB-26766是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如SCLC、HNSCC及ESCC）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ARP7抑制劑。PARP7以依賴TBK1的方式在I型干擾素(IFN)信號傳導中起到制動作用。JAB-26766表現出良好的體外細胞抑制活性和選擇性。每次口服JAB-26766在小鼠和狗中的暴露量較高，這導致在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JAB-26766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正在進行，因此JAB-26766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400、JAB-30300和JAB-26766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 **JAB-24114** – JAB-24114 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NSCLC及HNSCC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5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4114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JAB-24114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第四季度提交JAB-24114的IND申請。
- **JAB-BX300** – JAB-BX300是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用於治療KRAS突變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的大分子抗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19年9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BX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JAB-BX300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第四季度提交JAB-BX300的IND申請。
-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11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4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JAB-BX300和JAB-220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iADC項目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發展，部分已獲美國FDA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同時，檢查點免疫療法徹底革新癌症治療領域，惟大量患者未有反應。對目前ICI的初步抗性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免疫刺激劑可以增強免疫細胞的過濾，使腫瘤由「冷」變為「熱」。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免疫刺激劑為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全新iADC項目使用免疫刺激劑（包括STING及其他新型小分子）為載荷，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素及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可能引發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蛋白，可通過誘導促炎細胞因子(如IFN)的產生來刺激先天免疫並將「冷」腫瘤變為「熱」。

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眾多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戶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腫瘤相關抗原(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激活抗腫瘤活動，刺激腫瘤具體先天／適應性免疫反應，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JAB-27670是一種高效的新型非環狀二核苷酸(非CDN)小分子STING激動劑，設計上具有亞納摩爾活性，通過我們的內部評核適合用作載荷。其已以低劑量(0.6毫克／公斤，Q3D)在CT26及MC38 CDX模型中展示高效持久的腫瘤抑制，並在內部就HER2及CD73靶點獲得驗證。

- o ***JAB-BX400 (靶向HER2的STING-iADC候選產品)***

通過使用JAB-27670作為載荷，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的HER2-STING iADC (JAB-BX400)。HER2亦稱為ERBB-2或neu，是在17q12染色體上編碼的蛋白酪氨酸激酶受體。HER2高表達可導致多種惡性腫瘤細胞增殖。我們的HER2-STING iADC在臨床前研究中具有優異性，包括在藥物與抗體比值較高的情況下具有良好的物化特性，在自由STING載荷上的活性提高了數百至數千倍，及在SK-OV-3 CDX模型中只需一個劑量(1毫克／公斤)即能實現完整持久的腫瘤抑制。

基於我們HER2-STING iADC在體內的優異療效，我們計劃在2022年第四季度提名候選藥物，預計將於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o JAB-X1800 (靶向CD73的STING-iADC候選產品)

通過使用JAB-27670作為載荷，我們已開發內部的CD73-STING iADC (JAB-X1800)。CD73已成為癌症免疫的負調節劑，被認為涉及其酶產物腺苷，即一種可用於多項免疫效應細胞和抑制細胞的免疫抑制分子。我們的抗CD73抗體(JAB-BX102)可強烈地抑制CD73酶活動，並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

我們正開發連接JAB-BX102和JAB-27670並具有可切割鏈接器的新型iADC，其可將有效的STING激動劑遞送到表達CD73的腫瘤細胞中並抑制CD73功能。腫瘤微環境(TME)免疫雙重刺激策略可為具有前景的癌症治療單藥療法或聯用方法。

JAB-X1800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JAB-BX400和JAB-X18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公司發展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28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37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的臨床試驗將不會受到COVID-19爆發影響。自爆發以來，我們已部署多項措施紓緩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持續臨床試驗方面。我們已致力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採納徹底的防疫計劃保護僱員。全球大流行的未來影響仍然屬未知之數。本公司正盡力減低延誤及干擾，且我們相信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日後對我們全球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臨床試驗招聘及參與以及監管互動)可能難以預測。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 – SHP2抑制劑及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的骨幹藥物。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開發、商業化及擴大KRAS組合**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元化組合的KRAS抑制劑項目，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KRAS G12C抑制劑的關鍵性註冊試驗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向國家藥監局完成NDA提交。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胰腺癌、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 **開發P53組合**

P53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變的單一基因，其在所有侵襲性腫瘤中約50%會出現突變。我們正在憑藉變構抑制劑平台，設計及開發一個具有選擇性、小分子及不定腫瘤類型治療的管線，從根本上矯正P53蛋白的特定突變體，重構其野生型功能。目前，我們正針對P53 Y220C突變開發JAB-30300，同時亦正開發針對除Y220C外其餘P53突變項目，以期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 **以獨特載荷推進iADC項目**

檢查點免疫療法革新了癌症治療學領域，然而有相當部分的患者子集於療程後並無反應。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一款出色的STING促效藥，適合作為載荷使用。除STING-iADC外，以獨特免疫刺激劑作為載荷使用的內部iADC平台亦正開發中，以應對大量未獲滿足需求所帶來的挑戰。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管線**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SHP2及KRAS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管線，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及在自有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組合。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作為我們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在中國上海啟動第三個研發中心，以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我們的臨床發展團隊已拓展其環球版圖，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建立臨床網絡，並預期於不久的未來擴大至其他地區。我們的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已透過迅速實施逾20項持續臨床試驗充分展示，包括遵從特定監管規定進行的跨地區臨床試驗。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設施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預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的能力，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旨在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54,687</u>	<u>57,689</u>
---------------	---------------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收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u>45,854</u>	<u>53,133</u>
---------------	---------------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是人民幣53.1百萬元。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8,833</u>	<u>4,556</u>
--------------	--------------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1,284	—
政府補助	495	3,624
合計	<u>1,779</u>	<u>3,624</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154	(14,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62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5	2,701
合計	<u>53,342</u>	<u>(11,930)</u>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及港元升值，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9.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以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於期末換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65,197	51,994
僱員福利開支	55,785	38,18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37,780	18,985
折舊及攤銷	4,914	3,765
其他	12,913	8,732
合計	<u>176,589</u>	<u>121,660</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ii)臨床前研究組合相關研發活動的拓展；及(iii)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
- 檢測費用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迅速臨床試驗進展及進步。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5,206	12,379
專業服務費用	1,743	961
折舊及攤銷	767	308
其他	5,063	4,880
合計	<u>22,779</u>	<u>18,528</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配合業務擴充而有所增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及(ii)銀行結餘配合業務進度而有所減少的淨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7,825)	(136,59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88	10,829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3,623)	—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3,456)	—
	<u>(128,416)</u>	<u>(125,768)</u>
期內經調整虧損	<u>(128,416)</u>	<u>(125,76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176,589)	(121,660)
期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研發開支	(45,854)	(53,13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96	7,782
	<u>(218,547)</u>	<u>(167,011)</u>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218,547)</u>	<u>(167,01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22,779)	(18,5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2,592</u>	<u>3,047</u>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u>(20,187)</u></u>	<u><u>(15,481)</u></u>

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利息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結付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措的資金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影响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擁有銀行授信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66.6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人民幣151.0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8月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資本承擔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8月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資本承擔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或有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1年12月31日：零）。

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42.6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3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共計285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該增長反映僱員人數及其薪金水平配合業務擴充而有所增長。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已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蔡大慶博士擔任主席，其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規定，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內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已動用於以下用途：

	按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未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6月30日未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 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520.6	-	520.6	-	520.6
撥支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 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	213.0	-	213.0
撥支在相關地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 團隊以及JAB-3068及JAB-3312的 商業化活動	47.3	-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	118.3	31.5	86.8	37.5	80.8
撥支JAB-21822進行中的臨床前及 臨床開發及其提交IND申請的準備工作	94.6	93.8	0.8	94.6	-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 開發，包括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前及 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47.3	47.3	-	47.3	-
撥支計劃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 設施	94.6	0.6	94.0	1.6	93.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7.4	-	47.4	-
合計	1,183.1	220.6	962.5	228.4	954.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53.3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所載之理由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及經修訂分配載於下表。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動後)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520.6	44%	520.6	與原先相同	300.6	25%	300.6
撥支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213.0	撥支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臨床試驗和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213.0
撥支在相關地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JAB-3068及JAB-3312的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撥支1) JAB-3068及JAB-3312在相關地區及2) JAB-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其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79.4	與原先相同	118.3	10%	79.4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建議變動後)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21822進行中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及其提交IND申請的準備工作	94.6	8%	-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	254.6	22%	160.0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47.3	4%	-	與原先相同	107.3	9%	60.0
撥支計劃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93.0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93.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	與原先相同	47.4	4%	-
合計	1,183.1	100%	953.3		1,183.1		953.3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理由如下：

- (a) 招股章程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原先擬用於撥支JAB-3068在有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根據與AbbVie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根據發展計劃及預算，對SHP2產品進行臨床前及早期全球臨床開發活動，並生產（或已生產）用於臨床研究的SHP2產品。AbbVie將補償我們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之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超過當時開發預算的105%），及我們將承擔任何超過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JAB-3068的I/IIa期單藥療法研究已確定MTD及RP2D，且ESCC、HNSCC及NSCLC已完成入組，而JAB-3068與抗PD-1抗體(JS-001)聯用的I期研究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基於JAB-3068當前進度及JAB-21822的開發進度迅速，董事會認為，減少用於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以及增加撥支JAB-21822的臨床發展與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研發進度。
- (b) 用於JAB-21822臨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因是投資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有關JAB-21822的開發進度，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 (c) 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因是為JAB-23400、JAB-30300及iADC項目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JAB-23400、JAB-30300及iADC項目的開發進度，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管線，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並仍然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鳴謝

董事會藉此由衷感謝員工的不懈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奉獻，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

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核心產品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中期簡明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54,687	57,689
收入成本	4	<u>(45,854)</u>	<u>(53,133)</u>
毛利		8,833	4,556
研發開支	4	(176,589)	(121,660)
行政開支	4	(22,779)	(18,528)
其他收入		1,779	3,6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53,342</u>	<u>(11,930)</u>
經營虧損		<u>(135,414)</u>	<u>(143,938)</u>
財務收入		7,715	7,644
財務費用		<u>(126)</u>	<u>(303)</u>
財務收入－淨額		<u>7,589</u>	<u>7,3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7,825)</u>	<u>(136,597)</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虧損		<u><u>(127,825)</u></u>	<u><u>(136,597)</u></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25)	(136,59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27,825)</u></u>	<u><u>(136,59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6	<u><u>(0.17)</u></u>	<u><u>(0.18)</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u>(127,825)</u>	<u>(136,59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1</u>	<u>(3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1</u>	<u>(38)</u>
全面虧損總額	<u><u>(127,584)</u></u>	<u><u>(136,635)</u></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7,584)</u>	<u>(136,63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27,584)</u></u>	<u><u>(136,635)</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12	34,066
使用權資產		4,948	7,706
無形資產		1,209	1,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8	24,851	16,2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0	19,703
衍生金融工具		6,312	2,8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762	82,10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	20,286	64,9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692	32,675
衍生金融工具		–	4,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466,575	1,537,583
流動資產總額		1,525,553	1,639,727
資產總額		1,601,315	1,721,834
股東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0	510
其他儲備		3,979,461	3,979,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26,665	120,177
累計虧損		(2,590,644)	(2,462,819)
		1,515,992	1,637,088
非控股權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1,515,992	1,637,088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6	1,889
遞延收入		<u>1,817</u>	<u>2,0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3</u>	<u>3,9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7,190	51,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17	24,868
租賃負債		3,375	4,918
衍生金融工具		<u>58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82,970</u>	<u>80,833</u>
負債總額		<u>85,323</u>	<u>84,746</u>
權益和負債總額		<u>1,601,315</u>	<u>1,721,8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告一般所載有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載的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的索引
-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4,68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89,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c)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協議產生的收入	<u>54,687</u>	<u>57,689</u>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自商品及服務轉讓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	<u>54,687</u>	<u>57,689</u>

(d)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與協議有關的合約資產	20,286	64,919
減：減值撥備	—	—
流動部分	<u>20,286</u>	<u>64,919</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檢驗費用	97,608	91,448
僱員福利開支	78,370	59,27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41,662	21,057
專業服務費用	8,747	4,728
折舊及攤銷	6,408	4,885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3,830	4,162
短期租賃開支	3,618	3,658
核數師酬金	1,008	990
其他	3,971	3,119
合計	<u>245,222</u>	<u>193,32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hr/>	<hr/>
	-	-
	<hr/> <hr/>	<hr/> <hr/>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16.5%。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TE」）資格，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未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27,825)</u>	<u>(136,597)</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i)	<u>751,442</u>	<u>746,365</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u>(0.17)</u></u>	<u><u>(0.18)</u></u>

- (i) 於2022年6月30日，32,690,345股股份(2021年6月30日：32,690,345股股份)乃關於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其中12,832,730股股份(2021年6月30日：8,766,780股股份)已經歸屬並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而其餘19,857,615股股份(2021年6月30日：23,923,565股股份)則並無計入每股虧損的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與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此，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7 股息

本公司未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優先股投資(a)	<u>24,851</u>

- (a)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領域之研發。

本公司於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優先股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承諾以固定購買價格進一步購買及認購Hebecell之優先股，該等承諾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存款	<u>1,466,575</u>	<u>1,537,583</u>

調節至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6,575	1,537,58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u>(6,685)</u>	<u>(10,3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9,890</u>	<u>1,527,204</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保證金及租賃合同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u>57,190</u>	<u>51,047</u>

釋義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JAB-3068、JAB-3312及JAB-2182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TPases」	指	與鳥苷三磷酸(GTP)結合並將其水解為鳥苷二磷酸(GDP)的大水解酶家族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K」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R&D」	指	研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